



十卷

和漢條約案





414  
A 677  
7



此条约撤稿八明治庚午九月十六日法国  
天津表之於三口通商大臣成林等  
送予回人看造之经酌议讨论之既  
申送予于交之后成林返为三式撤  
稿分予之於决之兼在府总理系  
事務衙门之赠予置之奈何毛明年  
也國之全權到者後其條件體裁  
也予所讨论之中旨之返答也

大正十一年四月  
侯爵郵寄贈

十



事

茲

大日本國欵與

大清國比隣往來厚修永久無渝之誼兩國通商確立公正不拔之法

大日本從三位守外務卿清原朝臣宣嘉從四位守外務大輔藤原朝臣宗則等准

旨派委出使從四位行外務權大丞兼文

外務



書正藤原朝臣前光正七位守外務  
權少丞藤原朝臣義質從七位守文  
書權正鄭永寧等前來令與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大理寺卿摺查左翼  
覺羅學事務大臣署三口通商大臣  
兼管天津等關成林公同較論起稿  
定款送至本國請

旨定奪為兩國各派

欽差全權大員會合鈐印施行之地所有  
擬稿如左

茲

大清國

皇帝

大日本國

天皇切冀尋其舊誼以敦隣文訂立條約



人民往來均獲裨益是以

大清國

皇帝特派

某官某

大日本國

天皇特派

某官某

各依所奉

勅旨全權公同較訂俱得允當今經兩國

御筆批准一體遵守永世無替所有條款

開列于左

第一款

一嗣後

大清國

大日本國往來友好與天壤無窮

第二款

一

大清國

皇帝



大日本國

天皇准依盟約常規兩國隨意派委全權  
大臣駐劄京師亦可携帶眷屬隨員或  
長行居住或隨時往來內地各處其在  
京內京外與內閣大學士尚書及各省  
督撫等大憲文移會晤總以西國此肩  
之禮劃一肅敬租定地基建設公館及  
一切應辦事宜均照准予泰西各國優

典無異

大清國派出

欽差大臣駐劄

大日本東京時亦與此無異

第三款

一

大清國准開通商各口

上海

江蘇縣

蘇州府

松江府

江蘇府

鎮江

江蘇府

江蘇府

蘇州府

蘇州府



甯波 浙省 九江 江省

漢口 湖北省 漢陽 天津 直隸

牛莊 城在盛京 芝罘 港在登州

廣州 廣東省 汕頭 潮州府

瓊州 廣東省 福州 福建省

廈門 福建省 臺灣 福建省

淡水 廳臺灣省

以上十五口准作

大日本人民往來住居通商之地

一  
大日本准開通商各口

橫濱 東海道 神

大坂 畿內 天津州大坂府

神戶 畿外 兵庫縣

長崎 西海道 肥前州長崎

箱館 北海 渡島州岡拓

十



新瀉

北陸道越後州新瀉縣管轄

夷港

北陸道佐渡州佐渡縣管轄

築地

東海道武藏州東京府管轄現稱肉市場

以上八口准作

大清人民往來住居通商之地

第四款

一

大清國准開通商各口由

大日本設立領事官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其屬僚與知府同品而視凡會晤文移均用平禮

大清國領事官居住

大日本國准開通商各口時亦與該各大員平禮相待兩國無爵紳士及商民等俱用稟呈

第五款



一因兩國人往來各口居住所有領事  
責任應辦諸如戶口產業詞訟交涉  
提通逃等事悉照與外國所立通商  
例辦理其人民所有關涉通債事件  
該官長雖加經理兩國決不代償

第六款

一兩國各口所住商民倘無本國官員  
駐札管轄均可由地方官約束照料或

有犯案一如本民按照地方本律科斷  
至管束之經費課該商民設法徵收

第七款

一

大日本國商民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  
處遊歷通商其應發給執照及地在百  
里當大日本國期在三五日內者毋  
庸請照等事總照准予外國成例辦理



准聽

大清國商民道送

大日本國內地界限亦照准予外國成

例履行所有界限附列于左

東京 由新利根川至金町又沿水戶

古苦上鄉又由小室高倉小矢田荻

魚官寺三木田中等諸村落至六鄉

川上日野 渡頭為限 橫濱 東以六鄉川為限

大阪 南由大和川口至舟橋村又經

准和泉州堤之一市雖在畫線以外

神戶 進京之距離西京十里

長崎 周圍所有該縣

箱館 旁行十里

新瀉 旁行十里

夷港 通行依渡全州 以上十里距離均由該各府縣廳前

十



起程

大日本之一里約當

大清八里如有出此範圍越及限者

罰墨斯哥銀乙百元再犯當重罰貳  
百五十元

第八款

一兩國船隻碰壞遭難由地方官照料  
護送或被強盜搶劫亦須追贓給還等

事一體照例辦理以敦隣誼

第九款

一兩國船隻如到約內未准地方私做  
買賣即將船隻一併入官

第十款

一兩國貨幣較準秤兩程色通用以便  
買賣各貨或用同盟外國各等貨幣亦  
無文碍



第十一款

一兩國商船所有進出各口上下貨物  
納稅買賣運輸別口出入內地及禁其  
出入之物或犯事罰沒等一應則例俱  
不揭載于此以兩國從前與泰西各國  
定約歷有成例均可遵照故也西國人  
民於買賣時或生異議即照各國條約  
及貿易定則裁斷可無遺漏

第十二款

一天主耶穌等教

大日本國回所嚴禁如

大清人敢有哄誘

大日本人入教者即交

大清政府公正懲辦不許其人再未從

教之大日本人處以

國典



第十三款

一鴉片土膏

大日本國嚴禁人民吸食雖係細微不許

大清商民帶來吸食犯者即文

大清政府公正嚴辦不許在

大日本各口居住倘

大日本商民有吸食者不論其在國內

國外立拿正法

第十四款

一西國民人希圖私利或在此國誘結居民共謀有碍彼國法度之事倘由彼國差人提拿或此國地方官察出均當緝捕各審其情公正處治

第十五款

一兩國通信通商既經換約准行後有



別外諸國或沾異數殊典增損章款西  
國無不照辨以獲其美

第十六款

一

大日本國文書副以繙譯漢文一件便  
于達其辭意俟後

大清國亦有通曉

大日本國語理句法者不配漢文





Handwritten characters in a vertical column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possibly indicating a page number or a section marker.